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4(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份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v)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i)及(iii)所述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將予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預期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乃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 (B) 除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朗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任何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倘無交回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